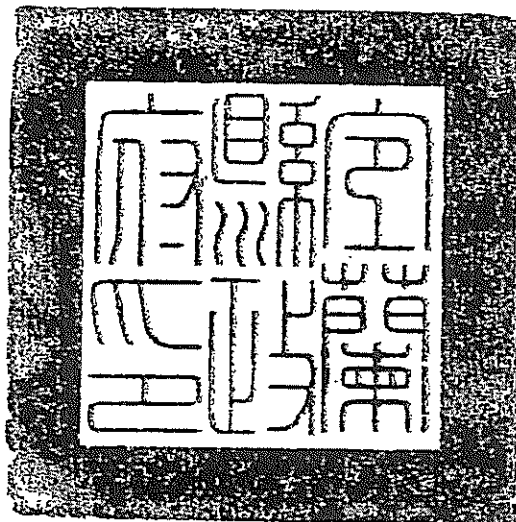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040098949A號



主旨：公告本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本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6月12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00618號函核定「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保育計畫」修正案。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及面積：以蘇澳鎮港邊里海岸防風林內湖泊沼澤為中心，東臨太平洋、西界岳明國小，南至澳仔角崖邊、北抵新城溪，即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1、36至39、41、77至92、183、535 至540、549至551、1093地號及存仁段984、984-1、985、985-1、985-2、1110、1150、1151、1151-1、1151-2、1151-3、1151-4、1151-5、1151-6、1152至1156地號等共計五十二筆土地，面積為103.35公頃，並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詳如範圍圖）。
- 二、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公開展示30日。
- 三、保護區管制事項：
 - （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或破壞野生動植物棲地之行為。
 - 2、禁止任何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

- 3、禁止電、毒、炸魚之任何行為。
- 4、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5、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6、禁止濫墾、濫建、濫伐、濫葬、丟擲垃圾、傾倒垃圾或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污廢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7、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各種開發、採取土石或礦物等危及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植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情況下，主管機關得進行棲地改善、復育、保育維護及設置解說設施。
- 8、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進入保護區進行生態調查及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以備主管機關不定期查驗。
- 9、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利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事項辦理。

(二)核心區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 1、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 2、禁止垂釣、遊憩及危害水鳥之網罟捕魚行為。

(三)緩衝區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 1、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
- 2、禁止抽取地下水，以免引起地層下陷或海水入侵，而改變保護區風貌。

(四)永續利用區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 1、禁止抽取地下水，以免引起地層下陷或海水入侵，而改變保護區風貌。
- 2、為環境教育之所需，本區開放進行環境教育推廣及生態體驗活動。
- 3、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可於捕鰻季節搭建臨時性鰻寮。

四、罰則：

- (一)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獵捕、宰殺一般類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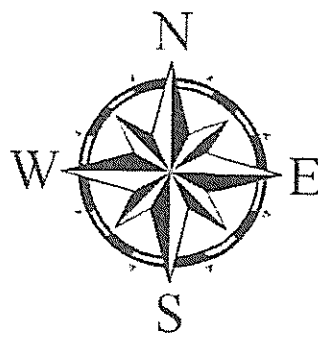
下罰鍰。

- (二)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二款之罪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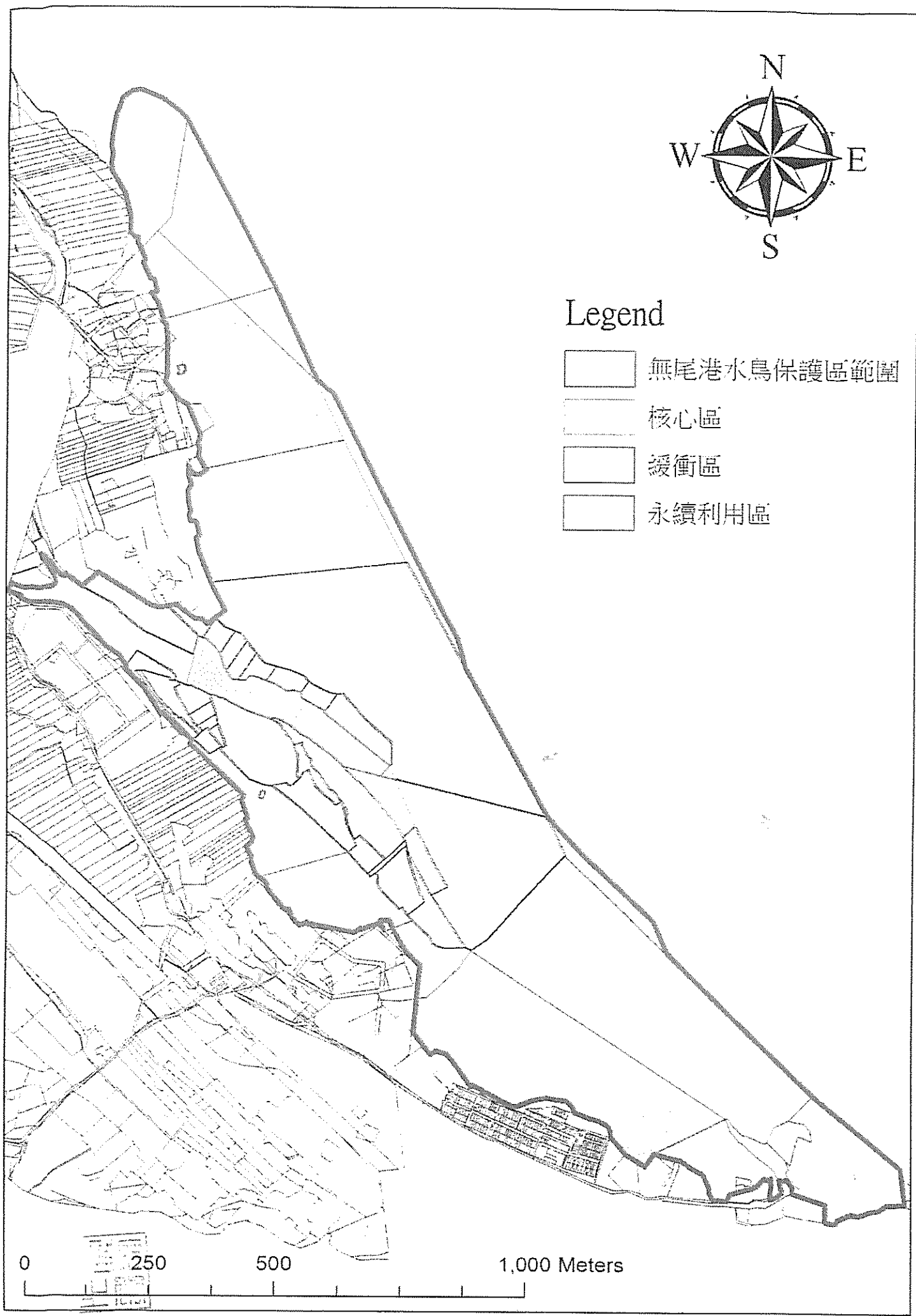
縣長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Legend

-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範圍
-  核心區
-  緩衝區
-  永續利用區



0 250 500 1,000 Meters